

证券简称: 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 600382

编号: 临 2026-07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9,128,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83%。

2026 年 9 月 22 日,深圳金信安质押 15,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13.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1%。

2026 年 9 月 23 日,深圳金信安解除质押 11,51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10.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8%。

截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 195,144,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0.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 156,098,000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 7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8%。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发来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的情况

深圳金信安为融资业务,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 1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

质押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2 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股)	是否为质押担保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22日	2027年3月22日	刘**	13.75	2.21	补充流动资金

(二)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深圳金信安行使。

2.深圳金信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深圳金信安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质押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深圳金信安将向刘**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深圳金信安认为本次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作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保证。

(三)本次深圳金信安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深圳金信安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将质押给**先生的 11,510,000 股无限限售流通股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名称	持股比例(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比例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	109,128,041	16.83%	10,728,041	10.28%	70.99%	13.14%	0	0	5,294,302
解除股份数	58,196,729	5.38%	52,800,000	52.80%	90.72%	8.14%	0	0	0
兴宁众益福	22,023,008	4.29%	18,078,000	18.08%	68.06%	2.29%	0	0	0
合计	156,144,369	30.10%	152,688,000	156.08%	79.99%	24.08%	0	0	5,294,302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数值上略有差异。

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所持公司股份 641,400 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所持公司股份 4,000,000 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所持公司股份 423,428 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 5,264,928 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1%。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 600039 证券简称: 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 2026-07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事项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的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为明确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中有关业务合同所涉债权债务等的具体交易方式,公司拟与新筑股份签署《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补充协议三》是基于公司与新筑股份关于本次收购事项已签订的约定,而对相关债权债务的具体交割方式进行明确,是为实施已签订的约定内容而做出的安排,不涉及公司与新筑股份已签订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交易对方等实质性变更,对公司本次收购估值无影响,对公司的利益无重大影响。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与新筑股份签署《补充协议三》,现就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签署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前期协议签署情况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的关联交易议案》,并与新筑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协议》),就新筑股份将其拥有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文科)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转让给公司,且公司同意受让置出资产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路桥关于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的关联交易议案》,并与新筑股份签署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协议对置出资产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审计评估情况作出了确认,并约定了本次交易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安排。同时,《补充协议一》约定,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新筑股份已逐步将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注入新筑文科,就因客观原因、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合理原因无法注入新筑文科的业务合同所涉债权债务等,具体交割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路桥关于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新筑股份签署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置出资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评估情况作出了确认,并相应调整了本次交易的协议以及相关支付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路桥关于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该事项经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情况

经公司与新筑股份协商,根据《补充协议一》,为确定因客观原因、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合理原因,对于新筑股份拥有的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无法注入新筑文科的具体交割方式,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三》确定有关事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25 年 6 月 23 日,新筑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本补充协议。

甲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补充协议一》,确定因客观原因、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合理原因,对于甲方拥有的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无法注入新筑文科的具体交割方式,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资遵守。

证券代码: 600398 证券简称: 海澜之家 编号: 2026-026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 10: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0 月 0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398@hlz.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 10:00-10: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 10: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 600129 证券简称: 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5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国太实业破产重整概述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由于市场经营及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阿鲁科尔沁国太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太牧业)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导致严重亏损,资产已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为更好地维护业主主张,降低经营亏损和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国太牧业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025 年 11 月,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科尔沁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内 0421 破 1 号),科尔沁法院裁定受理国太牧业的破产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7)。

2025 年 12 月,公司向科尔沁法院提交的《破产申请书》(〔2025〕内 0421 破 1 号),科尔沁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指定内蒙古普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国太牧业破产管理人,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公司将丧失对国太牧业的控制权,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8)。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太牧业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的议案》,为提高债权人清偿率,破产管理人拟调整处置方案,申请将国太牧业破产清算程序转为破产重整程序,并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审议的如下表决事项:国太牧业破产申报及债权审查的报告;国

证券代码: 600511 证券简称: 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6-03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gygfzp@96inophar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15:00-16: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刘月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丽春女士

财务总监:陈飞龙先生

独立董事:余兴喜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gygfzp@96inophar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gygfzp@96inophar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罗丽春

电话:010-67221828

邮箱:gygfzp@96ino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600461 证券简称: 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 2026-039 债券代码: 110077 债券简称: 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四)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0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xh00461@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四) 15:00-16: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四)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邵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晓元

财务总监:王剑玉

独立董事:曹晖晖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四)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9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0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xh00461@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jxh00461@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91-86247038

邮 箱:jxh00461@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 600605 证券简称: 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 2026-06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弘卓卓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万元): 6,000.00

● 投资期限: 自完成 C 轮融资交割至交易完成止

● 投资退出安排: 自嘉兴弘卓卓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完成 C 轮融资交割之日起,汇通能源将根据该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适时退出该合伙企业,并享有相应的投资收益。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特约)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汇通弘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签署《嘉兴弘卓卓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认购嘉兴弘卓卓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的合伙份额,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30.026%。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编号:2026-058)。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基金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嘉兴弘卓卓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C030067R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源财财务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伟)

出资额:壹拾陆亿伍仟捌佰万元

证券代码: 600521 证券简称: 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 临 2026-103 转债代码: 110076 转债简称: 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摘牌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11 月 1 日(星期日)

● 兑付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 兑付本息金额:110 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

● 可转债摘牌日:202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 自 202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 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1,842.60 万张可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184,26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并经 2020 年 7 月 20 日交易所、公司 184,26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满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税)加最后一期的赎回溢价全部兑付可转债。“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本金金额为 110 元人民币/张(含税)。